

2023年01月02日

证券研究报告·市场投资策略

政策跟踪周报（1226-0102）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 2022年12月第5周政策跟踪周报

### 摘要

- **国内宏观：**本周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发布的政策文件以及召开的重要会议，重点聚焦于稳经济大盘、扩大内需、稳就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稳地产、关税优化调整等方面：1) 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召开稳住经济大盘督导服务视频会议连线工作会，听取北京、上海、安徽、广东等4省市相关工作情况介绍，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督促和服务工作。2) 12月27日，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3) 12月27日，《增值税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4) 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5) 12月28日，商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6) 12月28日，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7) 12月28日，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四季度例会。8) 12月29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9) 12月29日，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总结2022年及党的十九大以来财政工作，研究部署2023年财政工作。10) 12月30日，《金融稳定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28日。
- **海外宏观：**本周海外宏观经济热点主要涵盖日本央行12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日本央行计划外的债券购买操作、俄罗斯对西方的系列反制措施等方面：1) 当地时间12月27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总统令，禁止向对俄罗斯石油实施限价的国家出口石油，作为对西方“限价令”的反击。2) 当地时间12月28日，日本央行公布12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透露出浓厚的“鸽派”气息。3) 当地时间12月29日，日本央行再宣布两轮计划外的债券购买操作，以帮助遏制当地债券收益率的上升。4) 当地时间12月30日，俄罗斯财政部表示，来自不友好国家的外国投资者若出售所持有的俄罗斯资产的股份，可能必须以半价甚至更低的价格出售。
- **产业政策：**本周国内产业政策主要覆盖消费、绿色技术创新、国家公园建设等领域：1) 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多条具体举措，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加强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2) 12月28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部署未来三年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工作。3) 12月29日，国家林草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确定中国国家公园建设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创建设立、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等内容。
- **未来一周前瞻：**1) 1月5日，美联储公布12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2) 1月6日，欧元区12月CPI年率初值公布；3) 1月6日，美国失业率公布。
- **风险提示：**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内感染高峰即将到来；海外央行超预期加息。

###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分析师：常潇雅

执业证号：S1250517050002

电话：021-58351932

邮箱：cxya@swsc.com.cn

### 相关研究

1. 政策跟踪周报（1219-1225）  
（2022-12-26）
2. 政策跟踪周报（1212-1218）  
（2022-12-19）
3. 政策跟踪周报（1205-1211）  
（2022-12-12）
4. 估值周报（1128-1202）：港股、消费  
板块强势反弹（2022-12-05）
5. 政策跟踪周报（1128-1204）  
（2022-12-05）
6. 政策跟踪周报（1121-1127）  
（2022-11-28）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重要声明部分

## 目 录

1 国内重要宏观经济政策及会议.....	1
2 海外宏观经济热点事件.....	10
3 国内重点产业政策.....	13
4 未来一周财经大事前瞻.....	16

## 表 目 录

表 1：2022 年 12 月第 5 周国内重要宏观政策及会议梳理.....	1
表 2：2022 年 12 月第 5 周海外热点经济事件梳理.....	10
表 3：2022 年 12 月第 5 周国内产业政策梳理.....	13
表 4：2023 年 1 月第 1 周国内外财经大事前瞻.....	16

# 1 国内重要宏观经济政策及会议

本周(12月26日-1月2日)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发布的政策文件以及召开的重要会议,重点聚焦于稳经济大盘、扩大内需、稳就业、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稳地产、关税优化调整等方面。

表 1: 2022 年 12 月第 5 周国内重要宏观政策及会议梳理

发布日期	发布主体	政策/会议名称
2022/12/26	国家发改委	稳住经济大盘督导服务视频连线工作会
2022/12/26	国务院、国家卫健委	《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
2022/12/26	东莞市住建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通知(东建房〔2022〕23号)》
2022/12/27	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党委扩大会议
2022/12/27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增值税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
2022/12/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022/12/27-30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12/28	商务部等十部门	《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12/28	国家发改委	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
2022/12/28	央行	2022 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例会
2022/12/29	商务部	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
2022/12/29	国务院	《2023 年关税调整方案》
2022/12/29	财政部	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
2022/12/30	国资委	中央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
2022/12/30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金融稳定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022/12/3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当前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资料来源:央视新闻,和讯网,澎湃财经,新华财经,中国证券报,Wind,西南证券整理

## 重点关注:

(1) 12月26日,为落实1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重要指示要求,国家发改委召开稳住经济大盘督导服务视频连线工作会,听取北京、上海、安徽、广东等4省市相关工作情况介绍,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督促和服务工作。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胡祖才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杨荫凯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4省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部署,加大工作力度,抓住时间窗口,扎实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同时,狠抓任务落实,统筹推进保交楼、稳就业、保供稳价等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力以赴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促进经济进一步回稳向好、实现明年好的开局。

(2) 12月27日,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结合银行保险监管工作实际,进一步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措施。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统揽全局、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和指导性,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

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前期银保监会党委已经组织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近一个时期以来，持续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在日前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又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战略部署，为做好明年的“三农”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银行业保险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对做好经济工作和农村工作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攻坚克难的自觉，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会议要求，明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经济金融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准确把握“六个统筹”**，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监管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调配合，改善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金融监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增强金融监管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支持配合地方党委强化对地方金融机构党组织的领导。选优配强中小金融机构领导班子，坚持“政治强业务精”的干部标准，落实“金融家办金融”，千方百计补齐体制和人才方面的短板。

二是加大金融支持扩大内需力度。金融政策要更主动地配合财政政策和社会政策，把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加强对餐饮、文旅等受疫情冲击传统服务行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帮扶。优化消费金融产品服务，鼓励新能源汽车、绿色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促进居住消费提升，为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提供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持续改善新市民金融服务，更好满足农村转移人口、新毕业大学生等群体安居乐业需要。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多渠道增加居民安全稳定的财产性收入，改善居民家庭资产负债表，增强消费能力。强化对投资的融资保障。推动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探索符合条件的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养老、托育等机构借助多种融资工具加快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推动补齐社会事业领域短板。发挥政策性银行逆周期调节作用，指导商业性银行保险机构提供配套融资。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对民间投资、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改进对外贸易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巩固拓展外贸竞争新优势。

三是积极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向中高端制造业集聚，围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持续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和保险资金投入。加强对现代化基础设施和流通体系建设的金融支持，促进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优化科技金融服务，完善全产业链融资支持，继续推进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等科技保险试点。支持绿色转型发展，推动绿色信贷规模持续增长，发展绿色保险。积极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涉农贷款持续增长、农业保险提标增品扩面。

四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大风险。坚持“一行一策”“一司一策”，加快推进中小银行保险机构改革化险。前瞻应对信贷资产质量劣变风险，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推动中小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贷款试点落地**。促进金融与房地产正常循环，做好“保交



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满足房地产市场合理融资需求，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长租房市场建设，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配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守私募和公募、投资与信贷、股权与债权的区别，严防各类高风险影子银行死灰复燃，及时查处宣扬“保本高收益”的欺诈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五是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机构体系。加快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健全金融机构内部治理，防范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以转变省联社职能为重点加快农信社改革，稳步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推动保险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强化风险保障功能。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引导信托业发展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等本源业务。督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聚焦不良资产处置。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升金融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水平，积极引入经营稳健、资质优良、专业特色的外资金融机构。

六是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健全金融法治，完善审慎监管规则。遵循宪法宗旨和立法精神，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完善风险预防预警处置机制。严格规范地方金融机构跨区域经营，推动金融机构业务牌照分类分级管理。加快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增强数据分析穿透能力。强化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 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下称《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立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增值税改革作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制度性举措，各项改革工作扎实推进。财政部部长刘昆在作《草案》说明时介绍，随着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健全增值税抵扣链条、建立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实施，减税降费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实现了确保制造业税负明显降低、确保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确保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基本建立了现代增值税制度。

据了解，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增值税暂行条例》，并在2008年对其作了修订。2017年国务院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也对《增值税暂行条例》作了部分修改。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官网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彼时，《征求意见稿》共有9章47条，与此前条例相比，《征求意见稿》在保持现行税制框架总体不变以及保持现行税收负担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下，对征税范围和计税期间等内容做了修订。提请审议的增值税法草案共6章36条，对增值税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从《征求意见稿》到《草案》提请审议，3年多时间，增值税法的立法进程终于迎来实质性的突破。随着增值税法立法进程的提速，目前我国还剩5个税种尚未立法。

《草案》明确，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应缴纳增值税。其中，销售货物、不动产、金融商品，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金融商品的所有权；销售无形资产，是指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此外，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税率方面,《草案》维持现行三档税率不变。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3%;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等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9%;销售其他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6%。同时,《草案》还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此外,《草案》明确增值税征收率为3%,对于现行不动产适用的征收率5%并未在《草案》中体现。

同时,《草案》对视同销售作出调整,仅保留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赠送货物,但用于公益事业的除外;单位和个人无偿赠送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但用于公益事业的除外。对于目前的“代销”“移送”“用于非税项目”“投资”和“分配”均从视同销售中移除。

税收优惠方面,《草案》维持现行税收优惠项目不变,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服务、相关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等免征增值税。此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纳税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

(4) 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意见》明确,除依法按协商程序降低劳动报酬外,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通过居家办公或者灵活办公等方式提供正常劳动,劳动者请求按正常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积极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

《意见》强调坚决反对就业歧视,妥善审理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件,依法纠正用人单位因性别歧视、地域歧视等不予招录、拒绝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破除各种不合理限制,推动高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创业。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离校的应届毕业生,在处理相关案件时要引导用人单位推迟签约时间,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

《意见》要求依法规范新就业形态用工,规定劳动者因不可抗力、见义勇为、紧急救助以及工作量或者劳动强度明显不合理等非主观因素,超时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受到消费者差评,主张不能因此扣减应得报酬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意见》要求妥善审理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困难,按照法定程序经与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者经与工会、职工代表等民主协商,对在合理期限内延迟支付工资、轮岗轮休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作为认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

(5) 12月28日,商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围绕稳定和扩大制造业引资规模,着力解决制造业发展所需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瓶颈制约,支持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排名靠前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好发挥示范作用,从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强化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着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全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四个方面提出12条支持举措。

#### 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

**一、拓宽招商引资资源。**发挥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优势，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宣传推介力度。探索从国家级经开区选派符合条件的干部赴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工作，拓宽对外交流渠道。

**二、用足用好资金政策。**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提升载体服务集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促进相关外向型产业发展。

**三、扩大开放平台叠加优势。**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省市所属国家级经开区承担试点任务。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平台政策，按规定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等创新业务。

### 强化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

**一、优化项目环评流程。**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要求的基础上，对国家级经开区内的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优化审批服务；对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项目加快环评审批。

**二、保障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对国家级经开区实施重大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予以支持，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上限、预留产业发展空间资源等措施，满足引进高端制造业外资项目用地需求。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积极介入产业项目生成阶段或项目可研过程，通过节约集约用地专门评价，推动新上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节约集约用地先进水平。改进完善开发区节约集约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按实际控制或管理面积实事求是考核节约集约水平。

**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实施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促进外向型产业提质增效。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发展支持力度，助力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项目转型升级及绿色改造。

### 着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

**一、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内制造业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云等新技术，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依托，开展智能制造，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在产业链中运用智能采购、智能物流、供应链集成等技术，推动整体产业链融合和智能发展，对于国家级经开区智能制造优秀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支持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

**二、积极培育产业集群。**发挥国家级经开区产业集聚优势，强化在“稳链”“补链”“固链”“强链”中的重要作用，依托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创新网络，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积极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

**三、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制造业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制造标杆。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引入绿色低碳技术，通过绿色升级改造推进低碳转型和节能减排。鼓励对国家级经开区发展风电、光电、地热等清洁能源予以支持，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持续提升新能源装机容量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全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一、建立物流保障机制。**更好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指导各地加强与制造业企业的跟踪对接，保障物流运输畅通，推动制造业项目尽快落地。鼓励地方政府对港口、航运等物流运输保障重点企业给予防疫补贴等支持，加大完善货运枢纽集疏运条件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之间探索建立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疫情防控跨区域互信制度，地方政府对纳入互信制度的企业，予以复工复产、海关通关、物流运输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保障原材料、成品等运输畅通。

**二、便利商务人员出入境。**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为国家级经开区重点外资制造业企业、在谈重大和重点外资制造业项目高管、技术人员及家属出入境提供便利化服务保障。

**三、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建立国家级经开区直接联系机制，加强园区之间联系沟通，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与中西部地区主导产业相近的国家级经开区加强产业转移与配套协作，维护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6) 12月28日，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传达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并作工作报告，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坚决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明年发展改革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何立峰指出，全国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优化措施，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全力打通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点瓶颈，强化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代物流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动区域城乡重大战略部署落地，切实做好民生保障。进一步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强化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7) 12月28日，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四季度(总第99次)例会。会议指出，要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总量有效增长。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继续做好“加法”，强化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受疫情影响行业的支持。

会议分析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会议认为，2022年以来我国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宏观政策，最大程度稳住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盘。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明显下降，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会议指出，当前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通胀高位运行，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外部环境动荡不安，国内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要精准有力，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增强信心，攻坚克难，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着力支持扩大内需，着力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会议指出，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信贷总量有效增长，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重点发力支持和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在国内粮食稳产增产、能源市场平稳运行的有利条件下，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会议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要继续做好“加法”**，强化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受疫情影响行业的支持，落实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综合施策支持区域协调发展。

会议指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大银行服务重心下沉，推动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支持银行补充资本，共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优化央行政策利率体系**，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重要作用，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优化预期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会议表示，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优化大宗消费品和社会服务领域消费金融服务，继续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会议要求，**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改善优质头部房企资产负债状况**，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金融服务，维护住房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会议指出，**引导平台企业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提升平台企业金融活动常态化监管水平**。推进金融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高开放条件下经济金融管理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

会议强调，要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效能，把握好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的平衡，统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与防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8) 12月29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23年关税调整方案》，2023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1020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我国推动高水平开放进程，既要深化规则规制管理标准对接，也要用好关税这个传统工具。此次关税优化，则更加凸显了我国推动高水平开放进程的决心和行动。

此次关税优化，主要是从保障人民健康、顺应消费结构升级趋势、提升资源保障能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推动信息化进程等现实需求出发，对部分进口商品实施零关税或降低进口关税水平；同时，对部分产品取消进口暂定税率、恢复实施最惠国税率，或者提高出口关税。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比较明显的特点。

一是在范围上进一步扩大。2019-2022年，我国实施暂定税率的商品数量分别为706项、859项、883项、954项。2023年则达到1020项，比2022年增长了7%。二是税率进一步下调。例如，从2016年9月15日，我国首次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实施降税；从2017年开始，于每年7月1日起实施降税，至今已实施了七步降税。2023年7月1日，还将实施第八步降税；税率有望在2022年1.7%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三是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框架下，进一步扩大了RCEP协定关税的实施。继2022年首次对柬埔寨实施RCEP协定税率外，2023年开始对印度尼西亚的部分商品实施RCEP协定税率。

我国自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关税水平不断下降。到2010年平均关税降到9.8%，全面履行了加入世贸组织的关税减让承诺。到2023年，平均关税将降至7.3%，13年间下降了2.5个百分点。我国关税不断优化与调整，有升有降，总体上关税税率有望在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基础上有所降低。

RCEP正式生效即将满一年，相关成员国逐步落实相关条款，我国对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的国家将进一步加大，推动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助力开放型世界经济建设。目前19个协定项下、原产于29个国家或者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可以预期，随着相关高水平经贸协定的签署与现有经贸协定的高水平实施，协定税率的范围也会逐步扩大。

（9）12月29日，全国财政工作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总结2022年及党的十九大以来财政工作，研究部署2023年财政工作。会议认为，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要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完善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持。

会议强调，2023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直接更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重点要把握5个方面：**一是完善税费支持政策**，根据实际情况，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组合财政赤字、专项债、贴息等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财力保障。**三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积极支持科技攻关、乡村振兴、区域重大战略、教育、基本民生、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支出效率。**四是均衡区域间财力水平**，持续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五是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政收支规范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会议要求, 2023年, 要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 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更好统筹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 更好统筹经济政策和其他政策, 更好统筹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 更好统筹当前和长远, 加大财政宏观调控力度, 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 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一是增强财政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 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 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二是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 强化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 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 加力稳定外贸外资,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三是提升科技投入效能**, 强化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支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四是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坚决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五是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继续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 积极配合防范化解重要领域风险, 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六是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优化预算管理制度,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完善税收制度, 强化国有资产和资本管理, 加强会计管理工作, 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七是大力加强财会监督**, 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 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 加强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不断提升监督效能,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八是深化对外财经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加强多双边经贸合作, 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10) 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下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截止日期为2023年1月28日。《草案》分为总则、金融风险防范、金融风险化解、金融风险处置、法律责任、附则六个章节49条具体细则。《草案》明确, 维护金融稳定的目标是保障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基本功能和服务的连续性, 不断提高金融体系抵御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遏制金融风险形成和扩大,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 地方政府应支持金融机构依法自主经营

在**金融风险防范**方面, 《草案》规定, 除经依法批准或者国家另有规定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金融机构, 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活动。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审慎合规经营, 在批准的业务和区域范围内开展活动。

《草案》要求, 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融资的非金融企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虚假诉讼、不当分配股息红利等方式损害或者变相损害债权人、其他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草案》强调,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金融机构依法自主经营, 不得违反规定干预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和人事任免等事项。

《草案》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覆盖主要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活动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治理机制和基本制度, 通过宏观审慎评估、评级、压力测试等方式监测评估金融业整体风险状况, 运用宏观审慎政策工具,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采取早期纠正措施

在**金融风险化解**方面, 《草案》规定, 金融机构发生资本和风险管理等审慎监管指标异常波动的, 应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区别情形依法采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降低资产负债规模, 暂停有关业务, 清收盘活资产, 补充资本, 暂停分配红利, 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收入，调整相关人员等措施主动化解风险，并及时向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草案》明确，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早期纠正措施。投保机构未按照要求改进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提高存款保险费率。

《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可能影响区域稳定的金融风险，应当区别情形，在职责范围内采取三类措施化解，维护区域信用环境和社会稳定：一、支持金融机构清收处置资产和挽回损失，支持司法机关依法打击逃废债务行为；二、支持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和实施债务重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央行再贷款可为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

在金融风险处置方面，《草案》提出，国家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由统筹协调机制统筹管理，作为处置金融风险的后备资金。金融风险严重危及金融稳定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草案》明确，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由向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主体筹集的资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组成。

《草案》提出，经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可以用于为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应当以处置所得、收益和行业收费等偿还。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提供借款的，借款方应当采取提供合格担保品等措施保障资金偿还。

《草案》还规定，金融风险处置应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以市场化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处置不良资产和补充资本。

## 2 海外宏观经济热点事件

本周（12月26日-1月2日）海外宏观经济热点主要涵盖日本央行12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日本央行计划外的债券购买操作、俄罗斯对西方的系列反制措施等方面。

表 2：2022 年 12 月第 5 周海外热点经济事件梳理

日期	政策/事件	主要内容
2022/12/27	普京签署命令就西方对俄石油限价采取反制措施	当地时间 12 月 27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总统令，禁止向对俄罗斯石油实施限价的出口石油，作为对西方“限价令”的反击。
2022/12/28	日本央行公布 12 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	当地时间 12 月 28 日，日本央行公布 12 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透露出浓厚的“鸽派”气息。
2022/12/29	日本央行再宣布两轮计划外的债券购买操作	当地时间 12 月 29 日，日本央行再宣布两轮计划外的债券购买操作，以帮助遏制当地债券收益率的上升。
2022/12/30	俄财政部计划让不友好国家投资者半价出售所持俄资产	当地时间 12 月 30 日，俄罗斯财政部表示，来自不友好国家的外国投资者若出售所持有的俄罗斯资产的股份，可能必须以半价甚至更低的价格出售。

数据来源：金融界，和讯网，华尔街见闻，Wind，西南证券整理



(1) 当地时间 12 月 27 日，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总统令，禁止向对俄罗斯石油实施限价的出口国家出口石油，作为对西方“限价令”的反击。12 月初，欧盟成员国对俄海运石油出口设置每桶 60 美元的价格上限达成协议。七国集团和澳大利亚亦宣布与欧盟实施同样限价政策，该限价政策于 12 月 5 日生效。

根据俄法律信息网站当天公布的相关文件，鉴于美西方等国家及国际组织采取对俄石油及石油产品设置价格上限的不友好举措，为维护国家利益，俄方将禁止向在合同中直接或间接使用设置价格上限机制的外国法人和个人供应俄石油和石油产品。此总统令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文件称，石油供应禁令将依据总统令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直接生效，石油产品供应禁令的生效日期则由俄政府确定，但不得早于总统令生效时间。此外，法令禁止的俄石油和石油产品供应仍可进行，但必须基于俄总统的“特别决定”。总统令中提到，该禁令可能在个别情况下通过普京的“特别决定”解除，此举似乎留下回旋余地。

(2) 当地时间 12 月 28 日，日本央行公布 12 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透露出浓厚的“鸽派”气息。会议纪要显示，日本央行将收益率上限提高一倍的意外举措竟然是为了继续实施刺激性货币政策，而不是为了市场所期待的改变政策立场。周三的日本央行利率会议纪要公布之后，日元迅速走向疲软，美元兑日元一度升近 0.7%。

日本央行委员会成员对日本政府债券市场功能恶化表示担忧，与 10 月的上次会议相比，关注这一问题的评论数量大幅增加。在 12 月的会议上，日本央行将借贷成本基准——10 年期日债收益率的锚定上限从 0.25% 扩大至 0.5%，此举令经济学家和投资者感到意外。日本央行长期通过购买国债的方式将影响借贷成本的 10 年期日本国债收益率锚定在 0-0.25%，此举被称作收益率曲线控制政策 (YCC)，如今日本央行将上限调整至 0.5%，完全超出市场预期。

一位委员表示：“将 10 年期日本国债收益率波动范围从目标水平扩大，并非为了改变宽松政策这一立场。”这位委员补充表示，**此举旨在通过帮助改善债券市场功能，使当前的货币宽松政策更具可持续性。**一位成员还排除了重新审视日本央行 2% 通胀目标的必要性，这是会议前引发强烈猜测的一个主题。

**随着全球债务市场走软，日本央行又提出了一系列计划外的固定收益率债券购买操作，强化了其相对鸽派的立场。**日本央行提出无限量购买固定收益率为 0.03% 的两年期国债和 0.24% 的五年期国债。除此之外，该央行还每天以 0.5% 的政策上限无限量购买基准 10 年期债券。

日本央行在去年 12 月会议上的意外举动震动了全球市场，许多投资者得出结论，此举旨在为新领导层领导下的政策正常化铺平道路。日本央行现任行长黑田东彦和他的两名副手将于明年春季辞职。尽管会议纪要支持了黑田东彦此前传递的信息——即调整收益率上限并非为了彻底改革政策，但市场参与者可能会以更加谨慎的态度看待央行的沟通，因为缺乏对这一突然举措的通报与沟通。12 月的决议表明，未来的变化也可能在没有任何事先警告的情况下发生。

在周一，日本央行行长黑田东彦亲手浇灭紧缩预期，他强调：“日央行短期内退出宽松政策的可能性不大。”黑田东彦表示，**日央行上周决定扩大收益率目标附近的宽松区间，是为了增强其超宽松政策的效果，而不是退出大规模刺激计划的第一步。**

日本央行本月早些时候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投资者对日本债券市场的流动性信心跌至历史低点。在 10 月和 12 月的会议期间，日本央行锚定的 10 年期债券也连续四天未能实现交易，这表明市场流动性枯竭。其中一位委员表示，债券市场功能的恶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并限制货币刺激的传导。在另一种观点中，一位委员会成员表示，目前的形势值得关注，投资者的谨慎情绪正在减弱，公司债券收益率利率正在扩大。

还有一位委员表示，即使在债券收益率区间扩大后，强劲宽松政策的影响仍将通过较低的实际利率而体现出来。这位委员提到了支持 2% 通胀目标的观点，他表示，调整目标将使央行的政策信息复杂化。“修正这一数值绝对是是不合适的，因为它可能使目标变得模糊，货币政策反应也不充分。”这位委员表示。

(3) 当地时间 12 月 29 日，日本央行再宣布两轮计划外的债券购买操作，以帮助遏制当地债券收益率的上升。日本央行提出无限量购买固定收益率为 0.03% 的 2 年期国债和 0.24% 的 5 年期国债，该央行还提出购买总额为 6000 亿日元(合 45 亿美元)的 1 至 10 年期国债。此外，该央行在周三也进行过计划外的购债操作，每天以 0.5% 的政策上限无限量购买基准 10 年期债券。

计划外的购债操作体现出日本政策制定者所面临的难题。本月早些时候，日本央行放宽了收益率曲线 (YCC) 政策的范围，宣布将日本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目标区间上限从 0.25% 上调至 0.5%，以帮助改善市场运作。日本央行行长黑田东彦对此表态，提高 10 年期国债基准收益率上限的决定是为了让收益率曲线控制计划更具可持续性。不过此举实际上却刺激了市场参与者对日本央行将进一步提高 YCC 上限或完全取消上限的押注。

通常，日本央行有两种债券购买操作：一种是以预定的收益率购买无限量的债券；另一种是以当时的市场收益率购买固定数量的债券。日本央行的这些操作将 12 月的债券购买量推高至约 16 万亿日元，创下接近 6 月以来的最高月度纪录。日本央行还计划在明年第一季度将计划的债券购买量增加 23%，这一增量可能会在未来进一步膨胀。不过，日本央行更大规模、更频繁地介入市场可能会损害流动性，并进一步扭曲收益率曲线。这实际上与黑田东彦提出的“让收益率曲线控制计划更具可持续性”相矛盾。

在日本央行上周出乎市场意料地抬高上限后，日本整体债券收益率曲线一直在上升。而在日本央行的购债操作后，周四日本 20 年期国债收益率跃升 5 个基点至 1.320%，为 2014 年 10 月以来的最高水平。此外，2 年期日本国债收益率上升 0.5 个基点，至 0.045%；5 年期国债收益率持平于 0.240%；10 年期日本国债收益率攀升 0.5 个基点，至 0.455%；30 年期日本国债收益率攀升 4.5 个基点，至 1.615%；40 年期日本国债收益率跃升 6.5 个基点，至 1.860%。

(4) 当地时间 12 月 30 日，俄罗斯财政部表示，来自不友好国家的外国投资者若出售所持有的俄罗斯资产的股份，可能必须以半价甚至更低的价格出售。俄罗斯政府一个监督外国投资的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列出了一系列措施，在出售资产时，这些措施可能是适用于与外国有关联、对俄罗斯法人实体和个人采取不友好行为的外国人。目前尚不清楚俄罗斯政府将选择如何实施这些措施，以及这些措施是否适用于每笔交易。

所谓不友好国家是指对俄罗斯实施制裁的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美国、日本、加拿大、英国和澳大利亚等。这份名单最早由俄罗斯政府在 2021 年 5 月发布，俄乌冲突爆发后，西方对俄罗斯实施了一系列制裁。作为回应，俄罗斯于今年 3 月下旬重新发布了该名单。位列

名单中的政府或法人必须以卢布支付俄罗斯债务，并且必须在俄罗斯银行开设特殊账户进行。为了维护自身金融市场的稳定，俄罗斯出台了一系列托市政策，限制外国投资者的交易。

根据俄罗斯财政部周五公布的 12 月 22 日会议纪要，交易可能需要对资产价值进行独立评估，并为新股东制定关键业绩指标。其中一个条件是，“以资产报告中相关资产市值至少 50% 的折扣出售资产”。俄罗斯官员称，卖家可能被要求承诺在一到两年的时间内支付额外费用，或者向俄罗斯联邦预算缴纳相当于总交易金额 10% 的预付款。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 8 月，俄罗斯总统普京签署了一项法令，禁止持有俄战略企业、公司股份的“不友好国家”投资者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易股份，包括“萨哈林 1 号”生产分成协议和哈里亚金油田开发和生产分成协议各方的利益、权利和义务的交易。12 月，普京签署法令，将相关限制措施延长至 2023 年底。

### 3 国内重点产业政策

本周（12 月 26 日-1 月 2 日）国内产业政策主要覆盖消费、绿色技术创新、国家公园建设等领域。

表 3：2022 年 12 月第 5 周国内产业政策梳理

日期	政策/事件	主要内容
2022/12/27	《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提出多条具体举措，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加强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
2022/12/28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部署未来三年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工作。
2022/12/29	《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	12 月 29 日，国家林草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确定中国国家公园建设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创建设立、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等内容。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Wind，西南证券整理

（1）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促进消费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多条具体举措，助力恢复和扩大消费，加强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意见》以最严举措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严厉整治“霸王条款”、消费欺诈、预付式消费“套路”消费者等消费领域顽疾。

《意见》从四大方面提出 30 条具体服务保障举措：**一是加强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以最严举措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加强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法整治消费领域“霸王条款”；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不能依免责条款对暴力分拣快递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提出免责抗辩，不得以消费者不同意处理个人信息为由拒绝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严格保护依法成立生效的房屋买卖合同，依法治理哄抬物价、收取高额快递费用导致合同显失公平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对未成年消费者、老年消费者和农村消费者权益保护作出特别规定。**二是加强生产经营者权益司法保护。**全面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依法规范违法限制生产经营者、无理阻碍业主建设汽车充电设施的行为；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整治知识产权领域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不诚信诉讼行为；把握好平台经济发展“红绿灯”，激发投资活力；依法保护新零售业态、共享经济、新个体**经营维护诚信公平的**

**市场环境。**依法规制平台强制“二选一”、歧视性待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强制搭售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对接消费领域失信名单制度，推动共建失信违法生产经营者信息披露平台，构建有利于增强消费信心的社会信用体系；妥善处理涉商品流通等案件，依法纠正违法设卡、阻碍物流等不当行政行为，推动跨区域物流畅通有序。**四是进一步提升司法服务水平。**准确适用在线诉讼规则、在线调解规则等规定，实现提升消费纠纷在线化解质效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诉讼权益相统一；完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衔接机制，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和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不断增加农村消费者司法服务供给。

（2）12月28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方案（2023-2025年）》，部署未来三年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技术创新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能力持续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进一步壮大。各类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创新活力不断释放，协同创新更加高效。绿色技术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绿色技术交易市场更加规范有序。绿色技术评价、金融支持、人才培养、产权保护等服务保障全面优化。绿色技术领域国际交流和对外开放持续深化。

《实施方案》锚定2025年提出了进一步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进一步突出市场主导作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关键在于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实施方案》强化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创新主体地位，构建市场化的技术交易、认证评价、中介服务体系，推动绿色技术与金融、产业对接，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人才、资本、技术、知识等各类要素向绿色领域有效集聚。

**二是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绿色技术具有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正外部性，研发投入大、收益周期长，需要予以政策支持。《实施方案》强调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健全绿色技术标准，加大财税金融等支持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创新平台基地布局，通过优化政策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绿色技术创新要聚焦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目标，着力解决绿色低碳发展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实施方案》强调，围绕重点领域、重点方向开展技术攻关，增加绿色技术供给，开展绿色技术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创新各环节和要素的衔接，推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发展。

**四是以机制创新促进绿色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是绿色技术创新的重要推动力。《实施方案》重点推进生态文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考核评价等领域的机制创新，破除制约创新的机制障碍，促进各类创新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

《实施方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转化应用市场机制，加强创新服务保障，推动形成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竞相迸发、产学研用衔接高效、创新效能持续提升的绿色技术创新工作格局，**确定了9项重点任务：**一是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引领。二是壮大绿色技术创新主体。三是促进绿色技术创新协同。四是加快绿色技术转化应用。五是完善绿色技术评价体系。六是加大绿色技术财税金融支持。七是加强绿色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八是强化绿色技术产权服务保护。九是深化绿色技术国际交流合作。



《实施方案》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要持续加大对绿色技术创新工作的统筹。充分发挥绿色技术创新部际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合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各项政策举措，制定相关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绿色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3）12月29日，国家林草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确定中国国家公园建设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创建设立、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等内容。会议提到，全面启动新一轮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加大重点勘查区找矿力度，加大油气等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力度，增强国内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方案》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国家代表性、全民公益性的国家公园理念，实现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建设美丽中国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生态根基。到2025年，基本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到2035年，基本完成国家公园空间布局建设任务，基本建成全世界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

《方案》将我国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区域纳入国家公园体系，遴选出49个国家公园候选区（含正式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其中陆域44个、陆海统筹2个、海域3个，总面积约110万平方公里。全部建成后，中国国家公园保护面积的总规模将是世界最大。

《方案》在全国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研究等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国自然生态地理格局和生态功能格局，突出青藏高原、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区位和生物多样性、典型景观分布，以国家代表性、生态重要性、管理可行性为统一尺度，充分衔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生态工程。其中，青藏高原布局13个候选区，形成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总面积约77万平方公里，占国家公园候选区总面积的70%；黄河流域布局9个候选区；长江流域布局11个候选区。

《方案》覆盖了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自然生态系统，以及自然景观、自然遗产、生物多样性等最富集区域，共涉及现有自然保护地700多个，10项世界自然遗产、两项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遗产、19处世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分布着5000多种野生脊椎动物和2.9万余种高等植物，保护了超80%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了国际候鸟迁徙、鲸豚类洄游、兽类跨境迁徙关键区域。49个国家公园候选区直接涉及28个省份，全社会将共同参与国家公园建设。通过特许经营、志愿服务、生态管护公益性岗位等形式吸纳原住民、社会公众，直接加入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管理，共享国家公园带来的生态福祉。

《方案》明确，国家公园创建、设立以及候选区实行动态开放、考核评估、退出机制等，并提出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统筹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加强科技支撑保障、提升监测监管水平、增强科普宣教能力等6项建设任务。



## 4 未来一周财经大事前瞻

表 4：2023 年 1 月第 1 周国内外财经大事前瞻

日期	事件
2023/01/03	中国 12 月财新制造业 PMI
2022/01/03	英国 12 月制造业 PMI
2022/01/03	美国 12 月 Markit 制造业 PMI 终值
2022/01/04	欧洲央行公布 11 月消费者预期调查
2022/01/05	<b>美联储公布 12 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b>
2022/01/05	美国至 12 月 30 日当周 API 原油库存(万桶)
2022/01/05	中国 12 月财新服务业 PMI
2022/01/05	欧元区 11 月 PPI 月率
2022/01/05	欧元区 11 月 PPI 年率
2022/01/05	英国央行公布政策制定者专家小组调查报告
2022/01/05	美国至 12 月 31 日当周初请失业金人数(万人)
2022/01/05	墨西哥央行公布 12 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
2022/01/06	美国至 12 月 30 日当周 EIA 原油库存(万桶)
2022/01/06	2025 年 FOMC 票委、圣路易斯联储主席布拉德发表讲话
2022/01/06	<b>欧元区 12 月 CPI 年率初值</b>
2022/01/06	欧元区 12 月 CPI 月率
2022/01/06	<b>美国 12 月失业率</b>
2022/01/06	美国 12 月季调后非农就业人口(万人)
2022/01/07	欧洲央行首席经济学家连恩发表讲话
2022/01/07	2024 年 FOMC 票委、里奇蒙德联储主席巴尔金发表讲话
2022/01/07	2024 年 FOMC 票委、亚特兰大联储主席博斯蒂克参加有关疫情大流行影响的讨论

资料来源：金十数据，和讯网，新华财经，Wind，西南证券整理

##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法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分析师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师承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获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 投资评级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公司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以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20%以上
	持有：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与20%之间
	中性：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与10%之间
	回避：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5%以上
	跟随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5%与5%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5%以下

##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公司与作者在自身所知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并非本公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也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自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及附录版权为西南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西南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及附录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及附录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重要声明部分

##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0 楼

邮编：200120

###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100033

###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4 楼

邮编：518040

###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邮编：400025

## 西南证券机构销售团队

区域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上海	蒋诗烽	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	021-68415309	18621310081	jsf@swsc.com.cn
	崔露文	高级销售经理	15642960315	15642960315	clw@swsc.com.cn
	王昕宇	高级销售经理	17751018376	17751018376	wangxy@swsc.com.cn
	薛世宇	销售经理	18502146429	18502146429	xsy@swsc.com.cn
	汪艺	销售经理	13127920536	13127920536	wyyf@swsc.com.cn
	岑宇婷	销售经理	18616243268	18616243268	cyyf@swsc.com.cn
	陈阳阳	销售经理	17863111858	17863111858	cyyf@swsc.com.cn
	张玉梅	销售经理	18957157330	18957157330	zymf@swsc.com.cn
北京	李煜	销售经理	18801732511	18801732511	yfliyu@swsc.com.cn
	李杨	销售总监	18601139362	18601139362	yfly@swsc.com.cn
	张岚	销售副总监	18601241803	18601241803	zhanglan@swsc.com.cn
	杜小双	高级销售经理	18810922935	18810922935	dxsyf@swsc.com.cn
	王一菲	销售经理	18040060359	18040060359	wyf@swsc.com.cn
	王宇飞	销售经理	18500981866	18500981866	wangyuf@swsc.com.cn
广深	巢语欢	销售经理	13667084989	13667084989	cyh@swsc.com.cn
	郑龔	广深销售负责人	18825189744	18825189744	zhengyan@swsc.com.cn
	杨新意	销售经理	17628609919	17628609919	yxy@swsc.com.cn
	张文锋	销售经理	13642639789	13642639789	zwf@swsc.com.cn
	陈韵然	销售经理	18208801355	18208801355	cyyf@swsc.com.cn
	龚之涵	销售经理	15808001926	15808001926	gongzh@swsc.com.cn
	丁凡	销售经理	15559989681	15559989681	dingyf@swsc.com.cn